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明清时期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67_220401.htm

(一) 明朝 1. 明律与明大诰 (1) 《大明律》。《大明律》是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初年开始编修，于洪武三十年完成并颁行天下的法律，共计7篇30卷460条。吴元年《大明律》。鉴于元末法制败坏的教训，朱元璋曾说：“夫法度者，朝廷所以治天下也。”因此在吴元年就命左相国李善长等草创律令，编律285条，令145条，到吴元年十二月“律令成，命颁行之”就是最早拟定颁行的明代法律（《大明律》）。以名例一篇冠首，其下仿《元典章》编纂体例，按六部改为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律。共30卷进460条。 2. 《明大诰》。朱元璋在修订《大明律》的同时，为防止“法外遗奸”，又在洪武十八年（公元1385年）至洪武二十年（公元1387年）间，手订四编《大诰》，共236条，具有与《大明律》相同的法律效力。《明大诰》集中体现了朱元璋“重典治世”的思想。明前期，《大明律》和《明大诰》伴随着明王朝制度的完善，又出现了《明会典》，构成明王朝主要立法规模，同时朱元璋很迷信自己的《大明律》告诫子孙不得修改，但是社会变化法律怎么会没有变动呢？子孙又没有办法得罪他，就想到变通的办法，就是修例。所以例就成了明清两代最重要的补律不足的法律渊源。

(二) 清朝 1. 《大清律例》的制定与颁行。《大清律例》于乾隆元年开始重新修订。乾隆即位之初，命律令总裁官对原有律例进行逐条考证，重加编辑，于乾隆五年完成，颁行天下。《大清律例》的结构、形式、体例、篇目与《大明律

》基本相同，共分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七部分。其中《律目》、《诸图》、《服制》各一卷，《律例》正文36卷，律文436条。自乾隆五年颁律以后的律文部分基本定型，极少修订，后世各朝只是不断增修律文之后的“附例”。

2.清代的例。清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就是例。例是统称，可分为条例、则例、事例、成例等名目。

3.明清会典：（1）《大明会典》：行政法典，起着调整国家行政法律关系的作用。（2）《大清会典》与清代行政法：仿效《明会典》编定，记述各朝主要国家机关的职掌、事例、活动规则与有关制度。计有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五部会典，合称“五朝会典”，统称《大清会典》。

4.奸党罪与充军刑 明清两代在刑罚的制度设计上，还有一些特殊的刑罚和罪名，如《大明例》中有一个维护皇权的“奸党罪”。“奸党”罪无确定内容，实际是为皇帝任意杀戮功臣宿将提供合法依据。在流刑外增加充军刑，即强迫犯人到边远地区服苦役。

5.明清适用原则有了新的变化特点 清代有一个刑部长官薛允升，写了本书叫做《唐明律合编》，这本书意在评价清律，但他怕因文字获罪，借由明律和唐律的比较来指涉当朝。明清的法律有很明显的继承关系，通过明律和唐律的比较，得出这样的规律“重其所重，轻其所轻！”表示凡是事关皇权的违法犯罪的处刑都重于唐律，当然清律的处刑更重于明律。凡是关于日常社会风俗礼仪的犯罪，清律明显的轻于唐律。体现了传统帝制后期王朝法典打击针对性越来越具体。这些都是明清两朝法律立法、法典结构和法律内容上一些典型变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